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9〕24号

湖南城市学院“351 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人才强校战略，培养、稳定、激励教学科研人才队伍，吸引和凝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，形成学科人才队伍竞争优势，推进学校的跨越式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实施“351 人才工程”。为规范“351 人才工程”人选的遴选、考核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351 人才工程”是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期间为引进、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的特殊人才政策。力争到 2020 年，引进和培养 30 名学科领军人才（第一层次）、50 名学术带头人（第二层次）和 150 名左右学术骨干（第三层次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351 人才工程”的组织领导、重大事项决策和统筹协调；成立人才评价专家委员

会，负责人才遴选、考核等事项的评审；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政策落实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坚持“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、合同管理、业绩考核、公开公正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遴选办法

第五条 遴选范围和基本条件

1.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教师，凡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，甘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没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或按相关规定已过处分期限，愿意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作出贡献，符合遴选条件者，可聘任至相应层次人才。

2. 学校设立“351人才工程”专项资金，“246人才工程”不再组织申报。原入选了“246人才工程”资助计划的教授或博士（包括未达到资助年限者），达到湘城院发〔2013〕100号文件目标和任务要求者，可申请验收考核，考核合格，给予全额资助，并可申报“351人才工程”；或完成“246人才工程”资助计划有难度，自愿申请终止资助者，根据湘城院发〔2013〕100号文件目标和任务要求进行考核，组织专家按成果完成情况评审评估后，核定任务完成情况，经学校同意，给予相应经费资助，并办理“246人才工程”资助终止手续，方可申报“351人才工程”。其他入选

了“246人才工程”资助计划且没有申请资助终止的教授或博士不得申报“351人才工程”。

第六条 遴选方式：“351人才工程”人选遴选方式分为直接聘任和推荐评审入选两种。

第七条 直接聘任条件

设立学术领军人才直聘通道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学校党委会同意，可直接聘任为学术领军人才：

两院院士，973、863项目首席科学家，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，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才入选者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、青年学者。

对其他引进的领军人才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可直接聘任为学术领军人才。

第八条 参评推荐条件

1. 学术领军人才（第一层次）

具备正高职称者，学术水平高，学术影响大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。

（1）课题

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（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部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项目）；或主持省部级重大课题2项（省部级课题指国家部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、省社科联项目）。

(2) 学术论文(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)

人文社科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，其中社科 I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A&HCI 期刊论文 2 篇（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2 篇可视为社科 I 类期刊论文 1 篇，且折算后只能算总论文中的 1 篇论文）。

自然科学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，其中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或“ESI 热点论文”1 篇（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可视为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，且折算后只能算总论文中的 1 篇论文）。

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，或核心论文总数达到要求论文总数 3 倍以上，不受社科 I 类或 SCI 一区期刊论文限制。

(3) 成果奖励

获国家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，二等奖排名前 2，三等奖主持），或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，二等奖主持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，二等奖主持），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金奖等。

2. 学术带头人人才（第二层次）

具有正高职称者，或主持国家级课题且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，或主持国家级课题且有社科 I 类、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的博士，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。

(1) 课题

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；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，其中省部级重大课题 1 项；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（其中 1 项必须为省社科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）。

(2) 学术论文(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)

人文社科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，其中社科 II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（有社科 I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的不受论文总数限制）。

自然科学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，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（有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或“ESI 热点论文”的不受论文总数限制）。

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，或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且教育部项目、省部级重大课题 1 项，或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且省社科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4 项，或发表论文数为要求论文总数的 2 倍（其中自科类必须有 SCI、EI 期刊论文 1 篇，社科类必须有 SSCI、A&HCI 期刊论文 1 篇），不受社科 II 类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限制。

(3) 成果奖励

获国家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4，二等奖排名前 3，三等奖排名前 2 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主持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主持）或省级行业奖（一等奖主持），或获全

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银奖等。

3. 学术骨干人才（第三层次）

具有正高职称，或博士学位者，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。

（1）课题

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。

（2）学术论文(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)

人文社科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。

自然科学类：C 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。

（3）成果奖励

获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4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前 2 名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主持）或省级行业奖（一等奖前 2 名、二等奖主持），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铜奖等。

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直接作为相应层次的遴选条件。

A1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人选，芙蓉学者。

A2 国家级精品（资源）课程负责人，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全国优秀教师。

A3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主任、首席科学家。

B1 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，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培养对象）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方向带头人，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。

B2 省级精品（资源）课程负责人，省级教学名师，省级优秀教师。

B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、研究基地等负责人、首席专家，省级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，省级、校级“双一流”学科带头人。

C1 具有正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者。

C2 主持国家级课题者。

符合 **A1~A3** 条件之一的可直接作为满足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人选的一项遴选条件，符合 **B1~B3** 条件之一的可直接作为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人选的一项遴选条件，符合 **C1~C2** 条件之一的可直接作为第三层次人选的一项遴选条件。

第十条 成果折算。在某一领域取得的成果十分突出，可折算成相应成果。

1. 若某项成果达到相应层次遴选指标的 3 倍及以上，可视为符合相应层次遴选条件的两项。

2. 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（第 1 主编），或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（独著或第 1 作者）1 部，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可视为发表 C 刊 1 篇，折算总数不能超过相应层次中论文

要求数量的一半（含一半）。

3. 社科 I 类期刊论文 1 篇可视为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2 篇，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1 篇可视为 C 刊论文 2 篇，SCI 一区期刊论文、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、“ESI 热点论文” 1 篇可视为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，SCI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可视为 SCI 三区期刊论文 2 篇，SCI 三区或自科重点期刊论文 1 篇可视为 C 刊论文 2 篇。

第十一条 新引进人才进校工作满两周年，方可申报学术领军人才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1. 个人自愿申报，申报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学院评议推荐

(1)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评议；

(2) 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推荐。

3. 学校评审

(1) 学校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情况，组织专家评议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拟定推荐人选；

(2) 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。

4. 学校对审定通过的各层次人选进行网络和公示栏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对“351人才工程”人选组织期中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为聘期内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业绩以及社会服务等，分为必备内容和必选内容。

(一) 必备内容

1. 入选者须完成《2019年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教学任务课时（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含带研究生教学，但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规定的1/2）。所教课程教学年度考核为B等及以上。

2. 入选者必须参与学校硕士点申报、科研平台申报及建设等重大活动。

3. 入选者没有违反国家、学校规定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必选内容

学科领军人才在聘期内必须完成以下任意一项：

1. 主持国家级课题（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、国家基金各类应急项目、国家基金各类专项小额基金项目，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各类项目）1项，或主持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、教育部课题、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1项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发表社科II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；或C刊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。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发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；或C刊及以上期刊

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 SCI、EI 期刊论文 1 篇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论文入选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或“ESI 热点论文”1 篇。

4. 获国家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，二等奖排名前 2，三等奖主持），或获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，二等奖主持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，二等奖主持），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金奖等。

5.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、研究基地（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、工程中心等）负责人、首席专家，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、教学团队带头人。

6. 公开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（第 1 主编），或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专著、10 万字文学艺术著作 1 部（限独著和第一作者）。

7. 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，长江特聘学者，“优秀青年社科专家”，湖南省“百人计划”，湖南省新世纪“121”人才工程人选，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，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芙蓉学者，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培养对象）等。

8. 获省领导肯定批示或纳入省直部门发文推广应用的决策建议 1 次。

9. 主持或参与国家一流课程建设“双万计划”项目（国家级

参与，省级前 4)，或省级精品（在线）课程项目、金课等（排名前 3），或主持校级金课。

10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，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者。

学术带头人在聘期必须完成以下任意一项：

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课题 1 项，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、A&HCI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；或 C 刊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。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；或 C 刊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 SCI、EI 期刊论文 1 篇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论文入选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或“ESI 热点论文”1 篇。

4. 获得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主持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主持），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银奖等。

5.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、研究基地（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、工程中心等）排名前 2 或分方向带头人，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、教学团队排名前 2 或分方向带头人。

6. 公开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（第 1 主编），或 15 万字以

上本学科学术专著、10万字文学艺术著作1部（限独著和第一作者）。

7. 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，长江特聘学者，“优秀青年社科专家”，湖南省“百人计划”，湖南省新世纪“121”人才工程人选，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，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芙蓉学者，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培养对象）。

8. 参与国家实施的一流课程建设“双万计划”项目，或参与省级精品（在线）课程项目、金课等，或主持校级金课。

9. 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，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。

学术骨干在聘期必须完成以下任意一项：

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。

2. 以第一作者发表C刊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论文入选“ESI高被引论文”或“ESI热点论文”1篇。

4. 获得省部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4名、三等奖前3名），或获优秀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行业奖（一等奖前4名、二等奖前3名、三等奖前2名），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（由中宣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）铜奖等。

5. 担任主编编写1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（第1主编），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专著或10万字文学艺术

著作 1 部（限独著和第一作者）。

6. 获湖南省新世纪“121”人才工程人选，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培养对象），省级青年骨干教师（培养对象）等。

7. 参与国家一流课程建设“双万计划”项目，或参与省级精品（在线）课程项目、金课等，或主持校级金课。

8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所有成果要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进修访学、博士后等可以是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每两年集中组织一次校内“351”人才遴选工作（校外引进人员的遴选工作在引进考察时同步进行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“351”人才均实行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。学校与“351”人才之间签订聘期合同书，明确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。第一、二、三层次人选的聘期为 4 年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：

（一）入选人选按学校考核通知要求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“351 人才工程”人选考核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。二级学院对考核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统一经科研处、教务处审核报送人事处。审核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若材料不真实，将按照不合格处理，同时延缓申报人两年的申报资格，视情节轻重扣发相应的“351 人才工程”专

项津贴。

(二)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被考核人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考核结果是否合格的建议，并报学校研究审定。

(三) 人事处在一定范围内将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人，财务处按考核结果执行“351 人才工程”专项资金的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。入选者第一、二、三年发放合格津贴，按月发放。在第三年底时提交《湖南城市学院“351 人才工程”中期考核表》，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，按相应层次人才规定的任务标准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第四年“351 人才工程”专项津贴的发放。考核合格者继续发放专项津贴。未完成考核要求将暂停发放第四年专项津贴，待第四年期满(年底)，考核合格补发第四年专项津贴；考核不合格将不再发放第四年专项津贴，且两年内不得申报入选“351 人才工程”中的同一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。

“351 人才工程”专项津贴标准具体如下：

考核人选	资助期限	考核等级	资助金额
学科领军人才	4 年	合格	10 万元/年
学术带头人	4 年	合格	7 万元/年
学术骨干	4 年	合格	4 万元/年

第十八条 未入选“351 人才工程”的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者，每年发放 2 万元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；未入选“351 人才工程”的博士或教授，每年发放 1.5 万元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。

第十九条 入选者资助期内不得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，若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离职的，除按《湖南城市学院劳动纪律管理办法》追究相关责任外，学校终止资助并追回已发资助金额。

第二十条 入选者出现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、调离学校教学科研岗位、违反职业道德、有学术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要求退还已资助金额。

第二十一条 “351 人才工程”第一次聘期期满验收通过的教师，第二次申报时按学校新的人才工程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2019 年申报成果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后续申报成果截止日期以通知文件为准。所有成果署名以科技处认定为准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开始时，原《关于高职称、高学历人才有关待遇的暂行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08〕10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审核解释，人事处负责“351 人才工程”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，学校另行研究决定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湖南城市学院“351 人才工程”人选考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职称及评聘时间		学历		学位	
入选人才层次				资助年度费用		/年	
科 研 成 果	科研（教研）项目、平台等			项目编号级别	获批时间 起止时间	排名	
	论文、 专利、 专著	题目	刊 物 名 称	刊物 类别	发表情况 年,卷(期)	作者排序	
教学 成果							
获 奖 情 况	获奖名称	获奖层次	获奖名次			获奖时间	
人 才 计 划	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教务处审核	科研处审核	人事处复核	学校意见	考核结果		